

《有色金属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与治理（ESG）
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2024 年 3 月

《有色金属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与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文件编制项目由中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于 2023 年 10 月立项。项目计划编号为 T/CNIA XXX-2024，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2. 标准编制的背景和意义

（1）编制背景

2004 年，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EP FI）在其报告《在乎者赢（Who Cares Wins）》中首次提出了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概念，即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在战略可持续发展的全球背景下，ESG 既是全球共识，也是践行可持续发展的举措。2015 年联合国发展峰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立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呼吁各国采取行动，为实现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努力。为了有效地评估和报告 ESG 绩效，全球多个机构和组织开发了一系列的 ESG 标准和框架，包括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和国际可持续性标准理事会（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发布的评价体系及框架等，引导和推动企业进行 ESG 相关机遇和风险的披露和应对。多国家和地区也在制定与 ESG 信息披露相关规范，如欧洲理事会通过的《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发布的《面向投资者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提升和标准化》提案等。

我国为了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不仅推动《巴黎协定》的达成、签署、生效和实施，也出台了一系列的方针与政策。《“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要“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推广绿色低碳产业，推进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十四五”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提升产业链水平，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目标指引下，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要完善 ESG 工作机制，提升 ESG 绩效，提高 ESG 专业治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提高 ESG 披露水平，力争 2023 年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披露“全覆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提出在沟通内容中新增上市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的信息。近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征求意见稿）》，

引导上市公司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规范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指出有色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也是我国工业领域碳排放的重点行业，对有色金属产业结构、用能结构、低碳工艺研发应用、重点品种单位产品能耗、碳排放强度、再生金属供应等提出要求。我国《“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和《“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分别提出包括有色金属在内的行业达到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推动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目标，加快产业绿色化，积极实施节能低碳行动、推进超低排放和清洁生产、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有色金属企业涉及勘探、开采、冶炼和加工等环节，产业链条延伸至国内外多地区，行业内超过百家上市公司公开上市，在资本市场的运行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有色金属企业在国际经营与贸易中需要应对利益相关方对于 ESG 的要求，例如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要求企业披露贸易产品的碳排放和碳足迹；加拿大的《冲突矿产法案》要求公司必须对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产品不来自冲突或高风险地区；欧洲议会法案《为绿色转型而赋能消费者》对企业“漂绿”行为做出限制。

（2） 编制意义

在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下，企业对于 ESG 的管理有助于帮助企业识别风险和应对挑战。有效的 ESG 信息披露有助于推动有色金属企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公司治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和低碳化战略部署。在此基础上，有色金属行业 ESG 标准的编制有助于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的 ESG 信息披露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为有色金属企业提供一套全面、深入和系统地管理和披露其 ESG 的目标、行动、结果的信息披露标准，帮助其有针对性地持续改进 ESG 实践，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有色金属企业运营合规性和信息透明度，让更多人了解有色金属企业的特征，帮助有色金属企业获得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信任与支持。

3. 主要工作过程

（1） 初稿编制阶段

2023 年 10 月，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牵头，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并为整个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做出了统一安排和部署。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为：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责扬天下（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铜业协会、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排名不分先后）。

标准起草工作组通过资料搜集、对标分析、专项研讨等形式，调研有色金属企业 ESG 信息披露现状，了解有色金属企业 ESG 信息披露需求，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安排。2023 年 10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形成《有色金属企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并完成项目立项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前期调研基础上，经过充分分析和内部研讨，研制完成《有色金属企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

（2） 意见征求阶段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工作组多次召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ESG 团体标准专家讨论会，向有色金属企业及外部专家广泛征求意见，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等参与讨论，会上共提出若干修改意见。会后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研究分析，修改完善

《有色金属企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内容。

(3) 标准审查阶段

暂无。

(4) 标准报批阶段

暂无。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本次制定工作主要遵循以下编制原则和方法：

1. 编制原则

工作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有色金属企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

2. 标准主要内容

(1) 标准结构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的要求编写，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信息披露目标、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议题选定、定期报告披露、其他披露方式、责任与监督 9 个章节，并以有色金属企业 ESG 信息披露参考指标和参考文献作为附录。

(2) 主要技术内容

信息披露目标：有色金属企业 ESG 信息披露实现更高效的信息沟通，与利益相关方建立信任。

信息披露原则：有色金属企业 ESG 信息披露宜遵循“实质性、真实性、及时性、可理解性、可比性”的原则。

信息披露策划：针对信息披露范围、频率、形式、议题选定、定期报告内容编纂等进行相应策划和准备，对于有效开展信息披露活动并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定期报告编制：ESG 报告作为有色金属企业 ESG 信息披露的重要形式，披露流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他 ESG 信息披露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参考 ESG 报告流程进行。

附录 A 有色金属企业可持续议题和事项：在环境、社会、治理三大范畴下，设一级指标（16 项）、二级指标（45 项）及事项参考内容，指导有色金属企业进行信息披露；议题清单根据可持续事项对于有色金属行业所有企业是否具有普适性划分为“应披露”和“宜披露”两大类。

三、主要目标和预期达到的效益

本文件为有色金属企业进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信息披露提供指导，满足有色金属企业有关 ESG 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提高企业的合规性和信息透明度；增进有色金属企业内部和外部对其 ESG 战略、目标、计划和绩效，以及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的了解，实现有色金属企业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并促进与投资者、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的对话；能够推动企业更加注重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长期利益，持续提升企业形象、价值和责任竞争力，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运行规则，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文件的制定及推广应用，也有助于有色金属行业监管部门夯实企业社会责任、规范企业 ESG 行为、引导社

会资本进行责任价值投资，进一步落实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划的要求，形成政府主导、行业推动、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 ESG 信息披露活动。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在接轨国际标准、适应本土需求、契合行业特点等原则指导下，本文件成型于多项国际、国内及行业相关标准、倡议基础之上，针对有色金属企业 ESG 信息披露，从披露原则、内容和方法等方面进行了相应优化、补充和调整。

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借鉴了国际领先标准，包括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指南》、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等。

同时借鉴国内领先实践，包括港交所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27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征求意见稿）》等。

基于以上对国际和国内现有 ESG 信息披露相关实践经验的充分分析和研究，对本文件的制定形成以下指导：

1. 信息披露原则

明确信息披露的原则是实现高质量 ESG 信息披露的基础，对于确保企业的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至关重要，让利益相关方能够对企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绩效及规划做出评估和决定。

GRI 框架是全球最常用的可持续报告框架，提出“准确性、平衡性、清晰性、可比性、完整性、可持续发展背景、时效性、可验证性”八项报告原则；香港上市规则《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要求 ESG 报告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四项原则；PRI 在《中国的 ESG 数据披露：关键 ESG 指标建议》中指出，投资者希望在 ESG 信息披露中看到企业在战略、目标、执行、风控等方面的表现和持续进步，ESG 披露框架应具有以下特征：

- 数据可比性和标准化，尤其是与香港上市规则要求（附录 27）所列数据可比；
- 清晰的披露范围和透明的方法论；
- 数据的时间稳定性，使投资者可对公司历史数据进行对比；
- 与现存 ESG 数据整合，与证券交易所现行要求相符；
- 强有力的执行，包括对报错、漏报考虑采取惩罚措施；
- 根据基本的认证标准进行核实等。

ESG 因素对企业长期价值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更积极地寻求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投资机会，从而推动了对 ESG 信息披露的更高期望。因此，企业面临着更大的挑战，包括确保信息的准确性、融合各种标准和框架、以及适应不断变化的法规要求。

在不同的报告框架和相关研究中，可持续议题的实质性、数据的真实性及及时性、披露内容的可理解性以及可比性多次被提及并强调，故工作组在调研后，最终确定“实质性、真实性、及时性、可理解性、可比性”五项原则为本文件的指导原则，倡导企业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进行完整、有效、高质量的 ESG 信息披露。

2. 重要可持续议题识别

在本文件中，双重实质性原则作为核心方法论被引入。双重实质性包括影响实质性和财务实质性。影响实质性是指在企业存续的过程中，企业的经营行为会对环境和社会的造成影响，例如，违规排放致使环境污染及周围居民健康隐患；财务实质性与传统财务报告中的实质性略有不同，是指从财务角度看，如果一个可持续议题会对企业产生财务影响，即产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未来现金流的风险或机遇，从而影响企业在短期、中期或长期的企业价值，但在财务报告中却无法捕捉到，那么该议题就是在可持续背景下具有财务实质性。

欧盟《企业可持续报告指令（CSRD）》、《欧洲可持续报告标准（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 Board, CDSB）《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框架（CDSB Framework）》等可持续信息披露框架中都将双重实质性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流程。评估一项可持续议题是否具有双重实质性，不仅可以帮助企业确定 ESG 信息披露的内容，更是一个风险和机遇识别的过程。在评估过程中，企业需要首先识别并梳理在价值链中的利益相关方及各方关注点，列出可能相关的可持续事项清单；企业通过对清单中事项在短、中、长期在企业经营、战略等方面的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评估，量化该事项的影响及财务风险和机遇，从而对企业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形成全面、充分的理解，并据此制定合理的、有发展潜力的战略规划及关键绩效目标。

3. 披露议题

在现有国际、国内标准的体系下，对 ESG 议题的披露范围尚未形成统一共识。在此基础上，为保证本文件对有色行业企业形成充分的指引，在分析评估了当前有色行业企业的 ESG 实践及披露情况，并横向比对了各主要标准和框架后，形成当前的有色企业议题披露范围，以保证披露内容的全面、科学和客观：

a. 通过对各披露指南、标准的横向比较，设计了本文件披露议题的架构，即根据环境、社会、治理三个领域划分应披露和宜披露议题。

b. 针对议题披露的具体事项及内容提供了参考，在披露现状等基础信息基础上，议题参考事项中着重强调了对议题的管理性信息的披露，例如相关的管理策略、目标、方法、措施、改进等。

c. 将议题清单根据议题对于有色金属行业所有企业是否具有普适性划分可持续事项为“应披露”和“宜披露”两大类。应披露事项通常对企业而言相对基础且重要，企业需执行充分的披露；宜披露事项通常对不同企业而言具有一定差异，且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有较高要求，企业需在能力范围内进行披露。

d. 增加/强化体现有色金属行业特色的议题和事项，并，例如矿山开采环节的尾矿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移民安置、劳工权益保护等，冶炼加工环节的绿色冶炼、低碳节能、产品创新等，贸易环节的客户服务、供应链风险应对等。

4. 披露方法

在披露的主体内容撰写过程中，对重要议题的叙述方式直接决定披露内容的质量，基于信息披露的原则和目标，综合利益相关方常见诉求，本文件对披露内容与方法提出了相应建议：

a. 企业不仅需要披露选定议题的内容，还需披露将重要议题排除在披露范围外的原因，以此保证利益相关方充分全面理解企业状况；

b. 披露内容旨在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动态变化，在信息披露中需着重体现各重要议题的阶段性成果达成情况及未来目标和措施，形成持续跟踪；

c. 建议企业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披露，辅助必要说明以加强读者的理解，

并可使用议题相关领域公认的标准作为数据的参考基准；

d. 对于涉及估算或计算的披露内容，需要披露所采用的假设或计算模型，以体现内容的合理性。

5. 披露可信度提升

在可持续发展地位逐渐提升的商业环境中，“漂绿”行为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企业在披露基础之上需要考虑提升披露内容可信度的方法，例如对披露内容作出承诺或选取外部机构进行鉴证等，以此来提高利益相关方对报告的信心。

在企业内部，可持续议题的双重实质性评估过程可以帮助企业过滤重要性不足的信息，避免因过度披露冗杂信息导致的漂绿风险。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即将颁布的《反漂绿规则指南（GC23/3 Guidance on the Anti-Greenwashing Rule）》要求所有 FCA 认证的金融机构在涉及到产品及服务相关的可持续主张时，应采用“公正、清晰、无误导（fair, clear and not misleading）”的表述，辅以有力、相关和可信的证据（robust, relevant and credible evidence）。各利益相关方对 ESG 信息披露质量提升的期待推进了反漂绿法案的发展进程，在这一趋势下，企业应以事实为基石、以可持续发展战略为引导、以负责任态度为准绳，进行内容与质量并重的 ESG 信息披露，切实履行 ESG 实务，精彩叙述可持续发展的故事。有色金属事业与自然资源及社会经济环境具有强相关性，有色金属企业通过施行反漂绿措施、开展负责任的商业活动，不仅能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及企业的公信力，更能推动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本文件也鼓励企业采取外部增信手段。在国际上，对于 ESG 信息披露的外部鉴证逐渐显露出由自愿过渡到强制的趋势，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对于签署了《负责任银行原则（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PRB）》的银行，建议其对签署后的第一、第二次 PRB 披露报告采用外部鉴证，自第三次 PRB 披露报告起转为强制要求外部鉴证。对 ESG 信息披露进行外部鉴证，可以为企业提供多重好处。首先，通过外部机构的客观鉴证，企业 ESG 信息的可信度和透明度获得认可，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可靠的数据。其次，获得外部鉴证可增强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吸引更多注重 ESG 因素的投资者和合作伙伴。此外，鉴证还有助于企业证明其 ESG 实践的合规性，降低潜在的法律风险。对投资者而言，在构建社会责任投资组合时，外部鉴证也是一种有力的投资参考。最重要的是，ESG 外部鉴证不仅为企业提供了对现状的确认，更为其提供了持续改进的机会，推动企业在可持续发展领域不断进步。鉴证机制不仅有助于企业塑造积极形象，也为实现可持续经营目标提供了实质性的支持。因此，本文件中建议企业将外部鉴证作为信息披露流程中的重要环节和信息披露质量提升的手段。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未有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目前无重大分歧意见，其他相关意见建议经讨论研究已达成共识。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文件性质建议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推荐性团体标准。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标准发布后，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培训解读工作，引起成员单位重视，主动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学习研究和落实本文件。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年3月